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自贡市沿滩区兴隆镇卫生院 的 医疗仪器设备（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和电解质分析仪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,036.32 万元（大写：叁亿捌仟零叁拾陆万叁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51,083.19 万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亿壹仟零捌拾叁万壹仟玖佰元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电解质分析仪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梅州康立高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,584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零伍佰捌拾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2,914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贰仟玖佰壹拾肆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昕和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6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